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2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形成了《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27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81
证券代码:136124　证券简称:16新奥债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基金存续期限届满,新奥建银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360,656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736%)转让给弘创投资,本次转让股份为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及201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财务顾问国信证券将督促新奥建银、弘创投资、控股股东等遵守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4月,新奥资本及新毅控股因被控主披露权益变动情况: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新奥控股、新奥建银、廊坊合源、海石能源、平安创新因工作疏忽未编制权益变动报告;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未披露《实施情况报告书》;对于上述未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各方将于2017年8月3日前补充披露。

●2013年4月新奥建银的实际控制权变更导致对新奥建银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间接减持,构成新奥控股及其当时的一致行动人新奥建银对36个月锁定期承诺的违反,新奥资本将于2017年8月31日前向上市公司上缴其本次间接减持获利的3,000万元。

●经公司自查以及财务顾问国信证券核查,新奥建银基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芙宇,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三方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

●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弘创投资的交易资金来源为其两名有限合伙人: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以及招商银行通过中诚信托进行的融资。本次弘创投资的认购资金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6.17%,本次新奥建银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4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现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公告称,公司于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新奥建银基金等七个交易对象所持有的新能矿业100%的股权,此时新奥建银基金获得上述公司股份。2013年3月9日,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称,新奥建银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4月8日,新奥建银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奥建银基金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的一致行动人,新奥建银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宋芙宇。请你公司向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前次新奥建银基金变更实际控制人,及后续股权结构变动的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和主要安排;

回复:

自2011年8月起至今,北京新奥建银能源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资基金”)。2013年4月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系其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的股东变更所致。自本次变更起,新奥建银与其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后续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协议签署时间和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1)新奥建银基金合伙份额变动及相关协议安排

1)2013年4月

2013年4月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入伙新奥建银,认缴10,000万元出资额,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与新奥建银原合伙人无关联关系。新奥建银全体合伙人接受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以10,000万元入伙,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变更后,新奥建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1.四位自然人刘芬、张金宝、赵正智和董彦军分别持有新奥建银1.6667%份额;2.上图标灰部分为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

2)2015年9月

2015年9月,宿迁新毅德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入伙新奥建银,认缴3,000万元出资额,同时新奥建银原有限合伙人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资本管理”)增加认缴50,000万元出资额,其中,宿迁新毅德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新毅投资基金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奥建银其余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未发生变更。

新奥建银全体合伙人接受宿迁新毅德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3,000万元入伙、接受新奥资本管理增加认缴50,000万元出资额,上述两个增资方按合伙协议相关约定享有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本次变更后,新奥建银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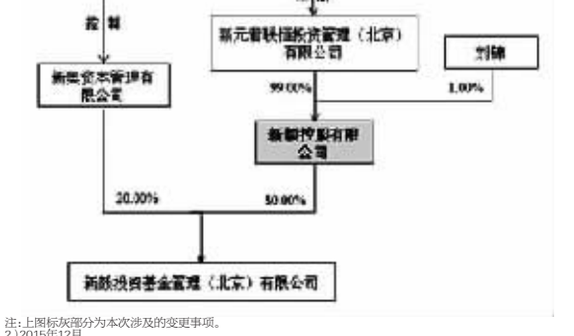

注:1.四位自然人刘芬、张金宝、赵正智和董彦军分别持有新奥建银0.8850%份额;2.上图标灰部分为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

(2)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变动及相关协议安排

1)2013年3月

2013年3月,新奥资本管理与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投股”)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新毅投资基金80%的股权转让给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3年4月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

根据协议安排,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毅投资基金4,000万元出资(80%股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毅控股。新毅投资基金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派出董事4名,并由其派出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新奥资本管理派出1名董事。本次变更后,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上图标灰部分为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

2)2015年12月

2015年12月,新奥资本管理将新毅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毅资产管理”)签订协议,将其持有的剩余20%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给新毅资产管理,新毅资产管理与新毅控股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根据协议安排,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毅投资基金1,000万元出资(20%股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毅资产管理,转让完成后,新毅投资基金的董事会改组,新奥资本管理委派到该公司的董事不再任职。本次变更后,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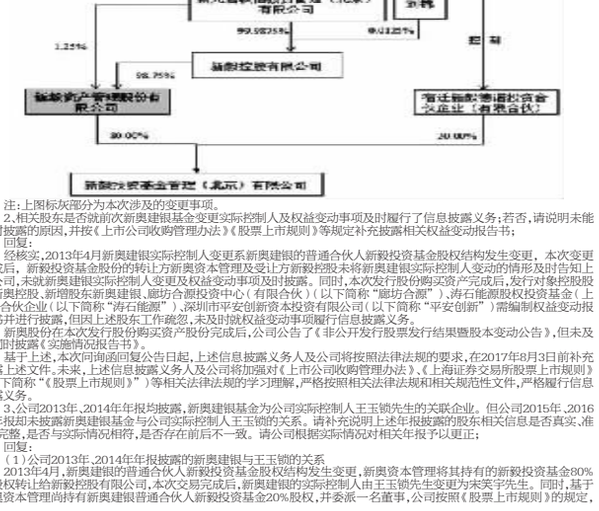

注:上图标灰部分为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

2)2016年1月

2016年1月,新毅资产管理及宿迁新毅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向新毅投资基金增资19,000万元和6,000万元。其中,宿迁新毅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毅控股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新毅投资基金股东会审议通过新毅资产管理增资19,000万元,同意新股东宿迁新毅德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6,000万元。本次变更后,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上图标灰部分为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

4)2016年4月

2016年4月,新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4,000万股(13.33%股权)转让给新毅资产管理,为新毅投资基金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行为。本次变更后,新毅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注:上图标灰部分为本次涉及的变更事项。

2.相关股东是否就前次新奥建银基金变更实际控制人及权益变动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若否,请说明未能及时披露的原因,并按《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补充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回复:

经核实,2013年4月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变更系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新毅投资基金股份的转让方新奥资本管理及受让方新毅控股本将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变动的情形及时告知上市公司,未就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权益变动事项及时披露。同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新增股东新奥建银、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合源”)、海石能源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海石能源”)、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需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但因上述股东工作疏忽,未及时披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新奥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完成后,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但未及时同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书》。

基于上述,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7年8月3日前补充披露上述文件。未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将加强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2013年、2014年年报均披露,新奥建银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企业。但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却未披露新奥建银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的关系。请补充说明上述年报披露的股东相关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是否存在前后不一致。请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年报予以更正;

回复:

(1)公司2013年、2014年年报披露的新奥建银与王玉锁的关系

2013年4月,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股权结构发生变更,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毅投资基金80%的股权转让给新毅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建银的实际控制人由王玉锁先生变更为宋芙宇先生。同时,基于新奥资本管理尚持有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20%股权,并委派一名董事,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将新奥建银认定为公司的关联企业并在当年年报中进行了相应披露。

2013年年报中,公司列示了新奥建银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关系,未对上述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进行具体说明。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7年8月3日前对2013年年报进行该项内容的补充。

截至2014年末,新奥建银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关系与2013年未相比未发生变动,2014年年报所披露的股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2015年、2016年年报披露的新奥建银与王玉锁的关系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新奥股份在2015年年报中未将新奥建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全部表决权对外转让

为保护新奥建银其他投资者利益,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2015年11月,新毅投资基金与新奥资本管理签署《投资者利益保护协议》,新奥资本管理在新奥建银中的全部表决权利转让给新毅投资基金。

2)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的对外转让

2015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的20%的股权转让给宋芙宇控制的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且撤回董事委派,至此,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100%的股权由无关联的第三方宋芙宇控制的企业所持有。

因此,截至2015年末,新奥资本管理作为新奥建银的有限合伙人已转让其在《合伙协议》中的全部表决权,且新奥资本管理于2015年12月将其持有的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的剩余20%股权全部转让予宋芙宇控制的企业。因此2015年12月起新奥建银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企业,新奥股份亦在2015年年报中不再将新奥建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企业。鉴于公司未在2015年年报中针对上述不再将新奥建银界定为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方的相关情形加以具体说明,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2017年8月3日前对2015年年报中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补充。

截至2016年末,新奥建银与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关系与2015年未相比未发生变动,2016年年报所披露的股东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对新奥建银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关系进行了如实披露,但未对关联关系变化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公司将就上述事项,在2017年8月3日前对2013年及2015年年报中与上述关联关系变动相关的信息进行补充。

4.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新奥基金等在上述《重组报告书》中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请补充说明前次新奥建银基金变更实际控制人,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基金等是否违反上述承诺;

回复:

(1)控股股东新奥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建银在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中承诺,“其认购的威远生化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根据上述承诺,新奥建银承诺的锁定期为2013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

2013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锁定期期间,新奥建银未对其所认购的新奥股份进行减持,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已于2016年7月4日解禁。

(2)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变更造成的影响

2013年4月新奥建银的实际控制人从王玉锁先生变更为宋芙宇先生,该时点,新奥控股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对新奥股份的间接持股存在变动。经对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报告书》中相关承诺的核实,及对相关法规的审慎理解,2013年4月新奥建银变更实际控制人的行为构成对新奥股份的间接减持,鉴于此,新奥控股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了其对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根据上述情况,所涉及主体新奥控股及新奥建银表示将以此为诫,将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不断提升业务素质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吸取教训,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同时,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新奥资本管理决定将对新奥股份间接减持获利部分所得于2017年8月31日前上缴至上市公司。根据新奥资本管理与新毅控股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3年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4,000万元出资额(80%股权)以5,00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给新毅控股,存在1,000万元获利,2015年,新奥资本管理将其持有的新毅投资基金1,000万元出资额(20%股权)以3,000万元的转让价款转给新毅资本管理,存在2,000万元获利。上述合计3,000万元的获利所得将由新奥资本管理上缴至上市公司。

5.请公司组织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核查了新奥建银、新毅投资基金的工商登记资料、各方签署的协议、2013年至2016年年报、历史公开资料等材料,认为:

(1)截至新奥建银2013年4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信息披露相关方因工作疏忽,导致新奥建银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权益变动事项未能及时披露。鉴于新奥建银同将督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在2017年8月3日前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文件。

(2)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发行对象控股股东新奥控股、新增股东新奥建银、廊坊合源、海石能源、平安创新需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进行披露,但因上述股东工作疏忽,未按时就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在2017年8月3日前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文件。

(3)2013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未按时披露《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在2017年8月3日前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补充披露上述文件。

(4)公司在2013年至2016年年报信息披露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与实际情况相符。上述年报中,公司已如实对新奥建银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的关联关系进行披露,同时鉴于公司未在2013年及2015年年报中明确阐述“新奥建银与王玉锁”关联关系的具体变化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上市公司自本次问询函回复公告日起,在2017年8月3日前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应年份的年报披露内容进行必要补充。

(5)2013年4月新奥建银变更实际控制人行为构成对新奥股份的间接减持,鉴于此,新奥控股及当时的一致行动人违反了其对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上述违反承诺的相关方已表示将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理解,同时,出于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新奥资本管理决定将对新奥股份间接减持的获利部分3,000万元全部上缴上市公司。

(6)因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股份的转让方新奥资本管理及受让方新毅控股未披露及告知权益变动以及新奥建银控制权变更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未对此事项予以核查;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各方未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未及时予以提醒;独立财务顾问已编制并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但未提醒发行人及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将会同新奥股份及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好信息披露更正、补充工作。

问题二、公告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通过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资本)持有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新奥建银基金51.53%的份额。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弘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投资)。请你公司及相关方:

6.逐项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核实并补充披露新奥建银基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芙宇,与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回复:

公司逐项对照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核查了新奥建银基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芙宇、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1)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宋芙宇(以下简称“新毅方”)、及新毅方核心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为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宋芙宇。新毅方核心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期间	任职公司及担任的职务
宋芙宇	2007.2-2012.5	新奥集团资金结算中心总经理
	2012.6至今	创业投资,2012年8月设立新元君恒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后续成立新毅控股有限公司,新毅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
王延秋	2000.7-2010.1	历任新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新奥集团财金中心副总经理等,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
	2010.1-2013.1	湖北金腾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湖南佳飞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3至今	新毅投资基金副总裁
魏秀忠	2001.07-2011.12	历任新奥集团预计划统计员、新奥集团经管中心计划统计员、新奥集团财务部高级预算经理、预算总监等
	2012.1至今	新毅投资基金投资业务一部、机构间业部总经理
党忠民	2001.2-2014.3	历任新奥集团经管管理部律师、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新奥能源法律总监
	2014.4至今	新毅投资基金副总裁
郭伟	2001.5-2003.12	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高级咨询师
	2004.1.2011.1	历任新奥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总监、新奥集团首席人力资源总监兼新奥能源服务产业集团副总经理
	2011.01-2012.08	中国远大集团人力资源总监
	2012.8-2015.11	北京华夏基石管理咨询集团业务副总裁、高级合伙人,人才发展服务公司总经理
	2015.12至今	新毅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
安宏斌	2001.7-2003.4	廊坊银行总行及支行信贷管理员
	2003.4-2016.2	历任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法务专员、新奥置业集团法律总监、北都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总监、新奥能源控股法律总监
	2016.2至今	新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法务官、新毅基金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总经理、新毅控股有限公司法务共享中心总经理
刘根旺	2009.4-2016.8	历任新奥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副总经理,新奥财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奥集团首席金融总监等
	2016.10至今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毅系)首席执行官
王萍	2001-2010	农业银行河北省石家庄自強支行任行长
	2011-2016	东亚银行(中国)石家庄分行任副行长
	2017年至今	河北新融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新毅系)任总裁
樊奕	1999.3-2007.2	宝龙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及所属产业集团财务部长、审计部长
	2007.3-2014.6	历任新奥集团能化工集团副总会计师、新能滕州(凤凰)能源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4.7至今	新毅控股高级副总裁
王彬	2003.1-2011.3	历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2011.3-2012.3	廊坊市北方嘉科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2.3-2012.4	河南天伦集团财务总监
	2012.5-2013.3	北京燕化永乐农药有限公司、牡丹江佰佳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012.4-2015.3	百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百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5.3至今	新毅控股运营与管理委员会委员
习云龙	2000.1-2003.1	西安康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5-2008.3	新丰泰汽车控股奥迪品牌总经理、集团副总裁兼雷克萨斯品牌总经理
	2008.5-2012.3	华闻传媒全资控股公司华商传媒集团战略发展总监、董事会秘书、西安华商盛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8-2016.9	西安同创博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和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安朱雀丝路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西安原点创投董事长
	2016.10至今	新毅控股运营与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海波	2009.9-2004.8	北京市思源房地产咨询公司助理经理
	2005.9 -2009.12	英国爱丁堡大学经济学院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助教
	2010.2至今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宏观经济分析师、行业分析师、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6.6至今	新毅控股运营与管理委员会委员
张晓伟	2006.7-2011.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公司投资部副主任
	2011.8-2013.5	国节能环保集团新材料投资公司投资部管理副主任
	2013.5-2016.4	复星集团能源部执行总经理
	2016.5至今	新毅控股运营与管理委员会委员

上述新毅方的核心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历史上曾在新奥股份或其关联企业任职,但截至目前,上述新毅方核心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新奥股份及其关联企业中继续担任职务的情形。

(2)新奥股份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奥方”)的情况

①新奥股份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新奥股份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玉锁	董事长
杨宇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刘铮	董事、总裁
马元彤	董事、副总裁
于建刚	董事、副总裁
徐孟洲	独立董事
张维	独立董事
李鹿钢	独立董事
蔡福英	监事会主席
王曦	监事
董玉武	监事
张庆	副总裁
史玉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刘建军	总会计师

②新奥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公告日,新奥股份控股股东为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先生。新奥控股、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构成王玉锁先生控制下的一致行动关系。

(3)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弘毅方”)的情况

弘创投资为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截至本问询函公告出具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投资”),有限合伙人为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其实际控制人为赵令欢。

截至本问询函公告出具日,弘毅投资的董监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赵令欢(John Huan Zhao)	董事长、总经理
朱立南	董事
宁旻	董事
曹永刚	董事

弘毅投资成立于2003年,为联想控股成员企业中专事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的公司,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对弘毅投资的持股比例为20%。弘毅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弘毅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毅资管”),持有弘毅投资8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赵令欢先生,目前赵令欢先生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常务副总裁,弘毅投资董事长、联想集团非执行董事。

截至何询函回复公告日,弘毅投资、弘创投资、弘毅资管、联想控股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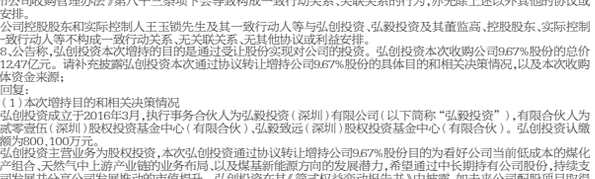

截至本问询函公告出具日,除上述股权关系外,联想控股还持有公司2%股权,为公司的第五大股东。同时联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持有新能风凰(滕州)15%的股权,公司子公司新能矿业持有新能风凰(滕州)的40%股权。

截至本问询函公告出具日,弘创投资、弘毅投资的主要关联方为Hony Partners Group, LP.,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Great Multitude Ltd.,Well Honour Developments Ltd、 Exponential Fortune Group Limited.Dynamic Moon Limited.Robust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弘毅贰零壹伍(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原名为“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补充核实并披露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公司逐项对照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经核实,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宋芙宇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均为赵令欢控制的企业,三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2)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经核实,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宋芙宇控制的企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企业,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均为赵令欢控制的企业,三方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

3)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实,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基金的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监高等,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董监高三方中,不存在其中一方的董监高在另外两方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核实各方的决策程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构成,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芙宇,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三方中,不存在一方参股另两方且可对所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5)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经核实,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宋芙宇,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上述三方中,不存在一方为另外两方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经核实,新毅方与弘毅方发生过的交易为:2017年7月,新奥建银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弘创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新奥建银将其持有新奥股份95,360,65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67%)转让给弘创投资,转让价格为13.08元/股。本次弘毅方受让新毅方持有的新奥股份9.67%股份系基于对新奥股份基本面判断,看好其未来天然气业务市局以及煤基新能源方向的发展潜力,综合自身投资策略而进行的煤化工行业头寸配置,新毅方与弘毅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新毅方与新奥方发生过的交易为:2013年4月8日,新毅方控股的的新元君联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从新奥方王玉锁先生控制的新奥资本管理处受让新奥建银的普通合伙人新毅投资管理80%的股权,并获得了新奥建银的控制权。本次转让后,新毅方拥有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相关资产、人员、运营、决策的全部权力。上述交易不构成新毅方与新奥方的合伙行为,除上述交易外,新毅方与新奥方未发生其他交易,亦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经济利益关系。

7)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实,新毅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宋芙宇不存在在新奥方持股超过30%以上的情形,同时,新奥股份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亦不存在在新毅投资基金持股30%以上的情形。

新毅投资基金实际控制人宋芙宇不存在在弘毅方持股超过30%以上的情形,同时,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在新毅投资基金持股30%以上的情形。

综上,新毅方、新奥方、弘毅方不存在“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8)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实,新毅方宋芙宇不存在在新奥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奥股份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而不构成本项所述的“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新毅方宋芙宇不存在在弘毅方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弘毅方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一方为另一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因而不构成本项所述的“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9)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实,持有新毅方、弘毅方或新奥方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均不存在与上述新毅方、弘毅方或新奥方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在新毅方、弘毅方或新奥方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均不存在与上述董监高所任职的新毅方、弘毅方或新奥方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10)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实,新毅方宋芙宇不存在在新奥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非新奥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新毅方的企业不属于新奥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而不构成本项所述的“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1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核实,新毅方宋芙宇不存在在新奥股份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接受上述人员委托持有新奥股份的情形,因而不构成本项所述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12)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实,新毅方、弘毅方、新奥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逐项对照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5)新奥建银普通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宋芙宇,与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及其一致行动人等,与弘创投资、弘毅投资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承诺

针对新毅方与新奥方、弘毅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无关联关系及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情形,新毅方出具了相关承诺: